

2025 年度中宁县农业农村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说明
- 四、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制定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畜禽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5.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农药、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负责农药生产、登记、经营及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工作。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本县辖区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负责农业产业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负责农业和农村人才工作的政策研究、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3. 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药、农村沼气、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等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实有行政编制 19 名，事业编制 130 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 19 名，事业人员 121 名，事业控制编 1 人。实有人员变动说明：事业人员新增 8 人，行政人员增加 2 人，属于新录用人员；事业人员减少 17 人，其中：2024 年退休 9 人，缩减编制调出 8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527.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527.7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27.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527.7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6.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398.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5.08 万元。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12.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012.7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342.61 万元，下降 10.2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编制缩减，人员减少，社保及医保等相关人员支出减少。

人员经费 2902.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69.59 万元、津贴补贴 876.59 万元、奖金 6.7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90.05 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312.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元、离休费 20.29 万元、退休费 205.04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1.52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0.09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11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15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3.5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委托业务费 8 万元、工会经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7.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医疗费 14.1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35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35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25 年预算 29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92 万元，下降 23.83%。主要用于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等。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5 年预算 2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种子、化肥等一系列农产品产品质量检查、宣传等工作。2130110 执法监管 2025 年预算 10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4 万元，增长 31.17%。主要用于：农业执法监管巡查等工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025 年预算 389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320 万元，降低 7.59%。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25 年预算 529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466 万元，增长 38.31%。主要用于：畜牧业、农业产业等项目发展。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25 年预算 152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

数增加 123.5 万元，增长 8.81%。主要用于：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家庭农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等项目。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25 年预算 8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用于：厕所改造项目。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025 年预算 219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94 万元，降低 8.11%。主要用于：草原奖补、面源污染等项目。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5 年预算 10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 65.52%。主要用于：乡镇补贴、县聘人员社保、屠宰巡查工作经费等项目。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4 年减少 0.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减少 0.39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四、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收入总预算 16527.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527.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6527.7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527.7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6527.74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6527.74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中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0.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6.32 万元，增长 31.3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医疗费及医疗补助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中宁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4445.8平方米，价值543.14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12辆，价值156.99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05.49万元；其他资产价值601.44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4445.8平方米，价值543.14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12辆，价值156.99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05.49万元；其他资产价值601.44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含二级单位）项目预算支出13515万元，涉及16个项目，分别是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中央动物防疫、自治区生猪畜禽产业项目、自治区中药材产业项目、自治区适水产业项目、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自治区执法监管项目、自治区农村合作经济、自治区动物防疫、自治区厕所

革命、县聘人员社保、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畜禽屠宰巡查监管人员、乡镇工作补贴。以上项目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终了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 10.政府采购表
-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